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相對人　　鼎睿鋼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妍菲

上列抗告人因與聲請人許銘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